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3 年評字第 000717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兩造當事人間關於「保險金理賠爭議」事件，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 103 年 9 月 5 日第 63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萬○○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 ○○年○○月○○日透過本中心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然申請人不滿申訴結果，於○○年○○月○○日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元。

(二) 陳述：

- 1、相對人寄發保費通知單至○○A，但申請人真的不住○○A，郵件也非申請人領取。
- 2、申請人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因罹患直腸惡性腫瘤第三期住院開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出院，102 年 8 月 1 日回診做治療。後續 102 年 8 月 16 日門診手術裝人工血管，102 年 8 月 23 日陸續住院化療○○次共○○次，後因經濟壓力改以門診追蹤治療，自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4 月 29 日門診治療已○○次後續須定期回院追蹤治療。

- 3、由於申請人發現時已是惡性腫瘤第三期，應是在保險有效期間產生的，並不是在停效期也不是在復效期所發生的疾病。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 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無理由。

(二) 陳述：

- 1、按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及同法第 130 條規定：「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另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條約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及第○條【保險效力的恢復】約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
- 2、次按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而上開條文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住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是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

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屬達到（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參照）。

- 3、查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之保險費應繳日前 15 日寄發「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單」通知○君將自授權人帳戶扣繳系爭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惟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進行 2 次扣款作業均未能成功扣繳系爭保險契約保險費，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以掛號信函寄發第一次「保險費催告通知單」至○君所留予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市○○路○○號），惟郵局因查無此人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復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掛號信函寄發第二次「保險費催告通知單」至○君所留予本公司之戶籍地址（○○縣○○市○○路○○巷○○號），惟○君仍未於三十日之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予本公司，致系爭保險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停止效力。
- 4、本公司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通知○君保險費相關事宜，衡諸臺灣郵務送達之水準，足認該保險費催告通知單業經合法送達至明，嗣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受理○君提出復效之申請，本公司業已完成復效作業並同意系爭保險契約自 102 年 5 月 12 日起恢復效力，相關作業應無違誤。
- 5、按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條【癌症的責任開始日】約定：「相對人對於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始期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及第○條【保險效力的恢復】約定：「…相對人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復效日起九十一日開始」，可見雙方透過保險契約之約定，明示排除被保險人於契約生效日及復效日起九十日內所發生之疾病屬保險人承保之保險事故，故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之約定，相對人對於發生於系爭保險契約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發生之疾病，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6、查申請人本次住院病歷所載內容，申請人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經○○醫院確診罹患「直腸癌」，102 年 7 月 17 日切片報告亦顯示為「直腸癌」。揆諸，本案系爭保險契約停效日為 101 年 11 月 27 日，復效生效日為 102 年 5 月 12 日，申請人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確診罹患「直腸癌」，復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2 年 7 月 26 日赴醫住院治療，足見該保險事故並非於系爭保險契約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後，核此與系爭保險契

約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範圍顯不相符，相對人就申請人上述疾患自無給付癌症相關醫療保險金之責。

7、未依申請人主張其罹患「直腸癌」時間應在系爭保險契約停效日前云云，與上開病歷不符，尚非可採。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83年○○月○○日投保相對人第○○○○號「○○終身健康保險」，約定以年繳方式繳交續期保險費，並於○○年○○月○○日授權相對人由申請人之郵局帳戶扣繳系爭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

五、本件爭點：

(一) 相對人是否已合法送達保險費催繳通知？

(二) 系爭保險契約是否於101年11月27日停效？相對人主張申請人於復效後90日等待期間內確診為直腸癌，無須理賠保險金，是否有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 相對人已合法送達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催繳通知，系爭保險契約因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交保險費，而於101年11月27日停效：

1、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02條至105條、第115條、第116條、第123條及第124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保險法第130條亦有明文。另○○終身健康保險契約第○條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寬限期依前項約定處理。於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2、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上開條文所謂達到，僅係使相對人已居於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是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屬達到（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25 號、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參照）。
- 3、經查，系爭保險契約 94 年 1 月 24 日變更地址，變更後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分別為「○○A」、「○○B」，有系爭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在卷可佐。是相對人於申請人變更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後，寄送相關催告或通知信函即應向變更後之地址為之。查相對人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將保險費催告通知單寄至前開申請人變更後之通訊地址（即○○B），經以查無此人退回後，相對人另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將催告通知單寄送至前開申請人變更後之戶籍地址（即○○A），有保險費催告通知單、大宗掛號清冊等在卷可考。揆諸前揭說明，堪認系爭保險費催告通知單已合法送達申請人處，而生催告之效力。申請人既未於系爭保險費催告通知單送達後 30 日內繳納保費，則相對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於寬限期屆滿時停效，即屬有據。又系爭保險契約因申請人申請復效並繳交續期保險費，而於 102 年 5 月 12 日恢復契約效力，併予敘明。

(二)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保險金○○○○元：

- 1、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查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之修正目的在於為防止逆選擇，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

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機制。因復效後之保險契約，僅係於原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期間內，於要保人或其他有權之人填補停效期間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契約效力即行恢復。另外復效目的乃為保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而設，以避免保險契約因續期保險費未繳致契約關係結束，而使被保險人喪失以前所繳保費而生之利益，並縮短保障之空窗期，避免因日後健康狀況改變而不易覓保之困難、重新投保手續之繁瑣及保費之提高，保險人亦得以較低成本維持有效之契約，避免一再招攬新契約所需支付之高額傭金及行銷管理費用。基此，復效制度之本旨，乃完全委由保險契約當事人考量自身利益，一方面，要保人在催告期間及寬限期等規定配合下，於保險契約被終止前，得隨時繳清保費恢復契約效力；他方面，讓保險人自行決定停效期間之長短，對保險人在寬限期屆滿後之終止權未施以不當限制，則雙方當事人地位已受到相當之平衡。復效申請原則上未對保險人造成額外負擔，其應收之費用既經填補，所承擔之危險自須回復至承保時之危險狀態。

- 2、再者，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另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 6 個月後始提出恢復契約效力之申請，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效力。是停效 6 個月後，如欲申請恢復契約效力，立法者慮及停效期間過長，可能產生逆選擇問題，故特別規定被保險人之危險狀態須未達拒保程度始可。縱未達拒保程度，細繹保險法第 116 條各項，亦未賦予保險人於復效時得就契約內容加以調整之權利。
- 3、復查，系爭保險條款雖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規定：「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得為九十日，並得比照前揭期間增列復效等待期間；惟應於送審商品時，說明等

待期間訂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另為兼顧保戶之合理期待，各公司應於健康保險商品之各式銷售文件及保單條款之明顯處，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並於招攬時向保戶妥為解說。」訂定，然於 95 年 9 月 1 日公布之商品審查注意事項第 67 條，與 96 年 7 月 18 日公布施行於後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 6 個月內無條件復效之立法精神顯有矛盾，應為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漏未考量修正後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意旨而為修正，故仍應以現行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為主。

4、就此，系爭保險契約第○條【保險效力的恢復】第○項約定：「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復效日起九十一日開始。」，顯係加重被保險人之負擔，與保險法第 116 條立法目的有違，尚不足採。故相對人以申請人復效後 90 日內確診為直腸癌，非屬承保範圍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當屬無據。

5、再查，申請人於評議申請書載明請求標的為：初次罹癌保險金○○○○元、手術醫療保險金○○○○元、住院保險金共○○○○元、出院療養保險金○○○○元、門診保險金○○○○元，經本中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函請相對人就保險金為計算及就申請人於評議申請書上請求之金額表示是否爭執，惟相對人並未就此回覆，申請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應堪採信。

(三)末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6 項規定：「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核其立法意旨在於要保人自停效日起算至少有 2 年之期間得行使復效之權利，如要保人於得行使復效期間申請復效，因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達保險人拒絕承保之程度並經其拒保，茲鑑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仍有改善之可能，該得行使復效期間尚不因經拒保而改變，即保險人仍不得於得行使復效期間屆滿前予以終止契約。從而，保險人必須經過 2 年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經過後，要保人未申請復效，保險人始有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併予敘明。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